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1. 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股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1. 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股
4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1.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尚未实际开展、及时停止,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事股
5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用人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拒不退回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股 校安股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学生尚未实际入学、及时终止招生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管办